

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行為準則

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，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，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，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，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。

第二章 道德誠信

- 第三條 董事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。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，仍秉持誠信道德，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
- 第五條 董事應本著誠實無欺、守信守法、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，處理公司事務。
- 第六條 董事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（銷）貨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者及其他員工，不得操弄、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、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。

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

- 第七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，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。
- 第八條 董事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（銷）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，應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，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

- 第九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董事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；並應避免：
- (一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 - (二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 - (三) 與公司競爭。
- 第十條 董事應保護公司資產，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，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、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。
- 第十一條 董事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，包括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述人員行為及其與關係企業之交易，須依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辦法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；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，應事先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第五章 檢舉、保護與申訴

第十二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，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檢具足夠資訊，逕向審計委員會、直屬經理人、總經理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，檢舉呈報。員工檢舉案，經查明確認後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。

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，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，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，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。

第十三條 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，經查明確證後，應呈報董事會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；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責任。

第十四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，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，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，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。

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

第十五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，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、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，以維護公司權益。

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

第十六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揭露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八條 本行為準則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。